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18 层 18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18 层 18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盈润汇民购买东方园林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Y5Q8K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18层18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岩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润汇民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东方园林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协议受让东方园林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方园林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可能继续增持东方园林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273,1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8 年 12 月 6 日，盈润汇民与何巧女、唐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何巧女、唐凯

受让方：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何巧女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82,935,7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3.09%）、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园林 51,337,3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1.91%），转让给盈润汇民（本次被转让的共计 134,273,101 股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九折确定，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13,896,185.65 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整）。

对价款的支付时间，根据受让方的资金到账情况和出让方对资金的需求予以协商，支付至出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 40%，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22 个月期满后 20 个交易日内，出让方可按本次转让价格（如遇除权、除息、股票拆分等情形时，股票价格应当相应调整）回购。到期出让方未回购的，受让方自行选择处置上述股份方式。如处置均价高于本次转让价格，高出部分归出让方所有；如处置均价低于本次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差额补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何巧女、唐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 1、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18 层 1806 室；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楼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34,273,101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12 月 9 日